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完善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138,896,080】元。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180,564,904】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896,0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8,896,0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564,9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564,904】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以下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的以下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获赠现金资金资产，以及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或连续十二个月内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改变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及上述第（一）项规定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策。 （二）对外担保的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	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前款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	--	--

	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	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及上述第（一）项规定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策。 （二）对外担保的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	---	---

	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核意见;	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第二百〇九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 “过”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 于”、“ 超过 ”不含本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核准。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
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的一切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